**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提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03月31日，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提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场地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皋港开发区又来沙南主江堤外1幢。

本项目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20000t。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对现有水解池、生化池、沉淀池进行升级改造并新增高密度澄清池、V型滤池使出水水质提升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委托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根据提标改造要求报批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1月25日本项目取得了《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皋行审环表复[2019]281号）。

项目于 2019 年 11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 月完成施工。

本项目暂未根据技改后情况情况更新国家排污许可证。

项目从立项至今未收到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2700万元，本项为环境治理项目，总投资即为环保投资。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全厂20000t/d污水处理生产线。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环评批复基本一致，目前未进行污泥鉴定及废水应急池尚未完工，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废水经“预处理+改良A2O+深度处理工艺”系统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尾水经排污口附近的人工湿地处理后通过排污口排入中心河，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

（二）废气

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水解酸化池、厌氧池、污泥脱水间产生的恶臭气体NH3 和H2S，水解酸化池和厌氧池加盖密封，池顶部采用风机负压抽风至生物滤池进行处理，污泥脱水间产生的臭气通过引风机将恶臭污染物引至生物除臭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NH3和H2S可无组织达标排放。本项目以污水处理厂为边界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三）噪声

本项目厂内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各类泵、风机、空压机、搅拌机、污泥脱水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为80~95dB(A)，经过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声级昼间低于65dB（A），夜间低于55dB（A），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物化污泥和生化污泥鉴别工作正在进行中，待鉴定完成后委托南通绿能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及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可做到固废零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单位出具的废水监测报告显示废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2.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单位出具的废气监测报告显示废气排放口污染物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5中二级标准中相关要求。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单位出具的废气监测报告显示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污泥由板框压滤机处理后污水回流至废水池进一步处置，污泥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目前污泥鉴别正在进行中，待污泥鉴别完成后由南通绿能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及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 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运营期实际排放废水7300000t/a，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2.废气

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3.厂界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污泥由南通绿能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1. 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

6.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为：NH3 0.990t/a，H2S 0.009t/a。废水污染排放总量为：废水量7300000t/a，COD 365t/a，BOD5 73t/a，SS 73t/a，氨氮58.4t/a，总磷3.65t/a，实际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固废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可以实现零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为环境治理工程，对环境具有正效益，根据监测报告显示项目尾水达到治理目标，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实现“零排放”，根据对排污口下游500米处水环境质量进行监测显示，项目尾水排放不影响该中心河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产生有益影响。

**六、验收结论**

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提标改造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建设完成，项目运营期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能按照环评结论及批复要求进行处置并达标排放；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未受到过行政处罚；验收监测报告的基础资料翔实，数据准确，内容齐全，结论正确。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逐一对照核查，未发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所列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据此，验收组一致提出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 **后续要求**

1、如皋市富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应尽快完成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

2、如皋市富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应尽快完成对技改后污泥的鉴别工作，根据鉴别结果正确处置污泥；

3、企业应对项目有关环保文件进行妥善保存。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附后）。

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31日